

化念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近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现将项目阶段性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环评设计阶段，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12837.49m²，项目近期服务范围为先期发展区，服务面积约 10.5km²，服务人口约 25000 人，设计处理规模 5000m³/d。项目计划总投资 10262.71 万元（近期 4462.05 万元、二期 5800.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4.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2.18%。

（2）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 12 日竣工并通过工程验收，已建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建成 DN400-DN600 污水管网 5km、DN250 回用水管网 5.35km。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以《关于化念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峨环审〔2023〕11 号）为主要依据，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5 年 11 月 25 日，玉溪大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成立验收工作小组，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云南天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开展现场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及总排口水质、厂界无组织废气、贮泥池甲烷浓度、厂界噪声。在此基础上，根据现场勘察、验收监测实测结

果、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以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等核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除环境保护设施外，其余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有 1 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负责项目的“三废”排放、环保设施及现场环境等日常管理、考核和环保宣传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主要管理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台账记录完整，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未配置监测人员，需要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已书面报告峨山县化念镇化念社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或其他环境敏感性建筑物。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环保工作到位，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玉溪大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0日